

新《公司法》对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新《公司法》在多个方面加强了对投资者的保护，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平，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而增强市场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新《公司法》对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禁止违法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二）引入无面额股制度

公司的全部股份可以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 1/2 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三）引入特殊表决权股、转让受限股等类别股

公司可以根据章程的规定发行优先股、特殊表决权股、转让受限股等类别股。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特殊表决权股、转让受限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公司章程应载明类别股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类别股的表决权数、类别股的转让限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等事项。

（四）引入授权发行制度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0% 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五) 完善股东名册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完善特定持有人股份转让的规定

在规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基础上，允许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七) 加强对股份质押的规范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八) 完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股东会连续五年盈利但不分配利润、转让主要财产等决议投反对票的，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九) 增加财务资助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及其他财务资助，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同时，规定了出于公司利益为第三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和额度限制。

(十) 授权行政法规规范上市公司章程设置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除载明《公司法》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载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以及董监高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

(十一) 授权证监会制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具体管理办法

(十二) 授权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事项
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十三) 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

(十四) 将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数下限有 2 名降至 1 名

(十五)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十六) 引入单层制公司治理模式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十七) 允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八) 在法律层面明确公司债券可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九) 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经证监会注册，删去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开发行债券核准的规定

(二十) 明确公司债券应当为记名债券

(二十一) 将可转换为股份的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由上市公司扩展到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规定特定情况下可转债必须转股，可转债持有人不具有转股或者不转股的选择权

(二十三)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

(二十四) 完善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二十五) 调整实际控制人定义

删除实际控制人不是公司股东的要求，明确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十六) 引入事实董事制度和影子董事，影子高管制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管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管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七) 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二十八) 加强对董监高与公司关联交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等的规范

董监高与公司关联交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或者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十九) 增加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行为，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提起诉讼。

(三十) 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一) 在法律层面规定董事责任险制度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三十二) 明确违法分配利润的责任

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三) 明确实施利润分配的期限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三十四) 允许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三十五) 明确等比例减资要求

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但法律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十六) 引入简易减资程序

公司依法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无需专门通知债权人，但应当依法公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三十七) 增加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原则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是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三十八) 强化股东知情权保护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查阅相关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十九) 完善少数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程序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书面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四十) 完善临时提案相关规定

明确临时提案审查要求，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临时提案不得提交股东会审议；将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持股比例要求由 3%降低至 1%，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的持股比例要求。

(四十一) 禁止上市公司交叉持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